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擬收購事項已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與此有關之附屬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擬收購事項

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第二附屬協議，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將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的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完成時，合共110,823,011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按每股代價股份13.84港元配發及發行，以結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概無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調整代價。

代價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入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之影響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875,508,561股股份增加至4,986,331,572股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⁵⁾	股份數目	概約% ⁽⁶⁾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¹⁾	1,126,840,132	23.11	1,237,663,143	24.82
其他主要股東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CGGL」) 及其緊密聯繫人 ⁽²⁾	754,908,000	15.48	754,908,000	15.14
SK E&S Co., Ltd及其緊密聯繫人 ⁽³⁾	780,908,500	16.02	780,908,500	15.66
董事				
劉明輝先生	281,636,028	5.78	281,636,028	5.65
黃勇先生 ⁽⁴⁾	117,278,000	2.41	117,278,000	2.35
朱偉偉先生	7,000,000	0.14	7,000,000	0.14
馬金龍先生	1,216,000	0.02	1,216,000	0.02
趙玉華先生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毛二萬博士	1,800,000	0.04	1,800,000	0.04
黃倩如女士	1,906,000	0.04	1,906,000	0.04
公眾股東	<u>1,800,615,901</u>	<u>36.93</u>	<u>1,800,615,901</u>	<u>36.11</u>
合計	<u><u>4,875,508,561</u></u>	<u><u>100.00</u></u>	<u><u>4,986,331,572</u></u>	<u><u>100.00</u></u>

附註：

1. 賣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被視為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擁有61.96%權益。北控集團BVI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2. CGGL直接實益擁有股份之權益。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則由劉明輝先生全資擁有。劉明輝先生被視為於CGGL所持之754,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GGL之其餘50%權益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擁有。
3. 於780,908,500股股份中，705,034,500股股份由SK E&S Co., Ltd.實益擁有，73,008,000股股份由Busan City Gas Co., Ltd.(前稱Pusan City Gas Co., Ltd.)實益擁有，而Busan City Gas Co., Ltd.則由SK E&S Co., Ltd.擁有76.40%權益及2,866,000股股份由SK E&S Hong Kong Co., Ltd.實益擁有。
4. 股份包括黃勇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5. 有關百分比按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4,875,508,5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
6. 有關百分比按由於發行由合共4,986,331,572股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2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除代價金額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114元的匯率計算(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原購股協議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價)，而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0.85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